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5	<u>8,367</u>	<u>49,053</u>
收入	5	2,786	5,328
其他收入		—	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050	(5,395)
行政開支		(7,882)	(6,493)
投資管理開支		(1,800)	(1,8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96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880)</u>	<u>(7,81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公平值變動：			
—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		—	(278)
— 其他可供出售投資		776	32,748
於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13,484)	2,034
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後重新分類調整		3,978	5,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u>	<u>152</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8,755)</u>	<u>40,3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635)</u>	<u>32,528</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u>(0.004)</u>	<u>(0.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740	902
聯營公司權益	8	617	186
向聯營公司貸款	9	5,861	12,095
可供出售投資	10	111,027	181,205
應收可換股票據	11	8,470	—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12	44,223	—
其他資產		—	150
		170,938	194,538
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9	31,678	46,557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11	1,070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29,184	27,32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3	343
其他應收賬項	13	36,761	8,020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3,465	7,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9	13,932
		115,340	104,06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959	1,5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	97
		959	1,648
流動資產淨值		114,381	102,416
資產淨值		285,319	296,9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7,814	17,814
儲備		267,505	279,140
股本總值		285,319	296,95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5	0.40	0.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定期檢討本集團成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該等期間或該等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下列各項之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5,581	43,725
股息收入	128	301
應收貸款利息	—	5,027
貸款票據利息	2,296	—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362	—
	<u>8,367</u>	<u>49,053</u>

收入指股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28	301
應收貸款利息	—	5,027
貸款票據利息	2,296	—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362	—
	<u>2,786</u>	<u>5,32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13,484	(2,03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iv))	(11,478)	(5,69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3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42	2,329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7	—
	<u>3,050</u>	<u>(5,395)</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880)</u>	<u>(7,818)</u>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546,800</u>	<u>717,956,800</u>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聯營公司權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非上市	86	183
攤佔收購後溢利	966	3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u>(435)</u>	<u>—</u>
	<u>617</u>	<u>186</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u>	<u>97</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Bright Honest Limited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股份	—	25%	暫停營業
Easy B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30%	30%	投資控股
千昇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30%	放債

附註：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分佔之業績比例為50%。

9.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2012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千昇有限公司貸款約31,678,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6,557,000港元)，為免息及無抵押。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根據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聯營公司同意當聯營公司收到其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即期應收貸款後償還貸款。

於2012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Easy Best Holdings Limited貸款5,86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向Easy Best Holdings Limited及千昇有限公司貸款12,095,000港元)，為免息及無抵押。該筆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93,783	98,106
減：減值虧損(附註iv)	<u>(22,097)</u>	<u>(14,597)</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附註iii及iv)	71,686	83,509
	<u>39,341</u>	<u>97,696</u>
	<u>111,027</u>	<u>181,205</u>

附註：

- (i) 於2012年6月30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11,278,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0,602,000港元)。於2011年內，漢華專業之主要附屬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之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故該投資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本公司董事於該投資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包括：

- 漢華於2012年6月30日之股份價格為0.22港元(2011年12月31日：0.20港元)；及
- 本集團所持有之漢華專業股份之可銷性。

由於其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ii) 於2012年6月30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項賬面值為53,046,000港元之投資(2011年12月31日：53,046,000港元)。此接受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借款人」)之一項於2018年11月3日到期之貸款融通之抵押品。根據與借款人於2011年11月簽署之彌償協議，本集團將會就上述股份抵押對投資成本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借款人悉數彌償。接受投資實體由於彌償協議日期擁有借款人約19%股本權益之個別人士控制。接受投資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採鋅和鉛。

(iii)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iv) 於本期間內，減值虧損已獲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7,50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978</u>	<u>5,690</u>
	<u>11,478</u>	<u>5,690</u>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2012年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以投資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接受投資實體按類似投資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過往表現釐定。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由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大幅下降至低於其原值，故確認減值虧損。

11.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指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德祥地產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於2012年6月19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購買德祥地產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2013年11月25日到期之3.25厘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金額定為其本金價值之105%，令本集團有權將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2.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德祥地產之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已分為債務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內含兌換選擇權均為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內含兌換選擇權於2012年6月19日及2012年6月

30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460,000港元(2011年：無)已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估值所使用之輸入值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6月19日 (收購日期)	2012年6月30日
可換股票據		
股價	2.37港元	2.29港元
兌換價	2.20港元	2.20港元
兌換期	2011年6月9日至 2013年11月11日	2011年6月9日至 2013年11月11日
波幅(附註)	30.8051%	30.8741%
股息率	0.0000%	4.3668%
選擇權年期	1.4333年	1.4028年
無風險利率	0.1956%	0.1909%
折現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	<u>20.41%</u>	<u>20.41%</u>

附註： 發行人股價之波幅乃根據發行人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

12.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內，德祥地產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以按每股2.60港元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其中0.60港元之部份以現金支付，而部份則以發行每份本金額2.00港元之6厘三年期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方式支付。

本集團通過出售其於26,588,000股德祥地產普通股之全部投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接納收購建議，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15,953,000港元及資產轉換為本金總額53,176,000港元於2015年2月13日到期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釐定為43,123,000港元，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14.2%之年利率(其為適用於類似工具之通行市場利率)貼現後之現值計算。於貸款票據之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已就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3. 其他應收賬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通抵押資產之應收彌償	2,340	2,340
潛在投資項目之誠意金(附註)	33,000	5,000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04	680
貸款票據之應收利息	1,196	—
其他應收賬項	<u>21</u>	<u>—</u>
	<u>36,761</u>	<u>8,020</u>

附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潛在投資項目支付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於本期內，本集團支付另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該等誠意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於與賣方結束磋商後，有關誠意金將於2012年12月退還給本集團。

於本期內，本集團亦支付另一筆為數2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該誠意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存放於賣方處。於與賣方結束磋商後，有關誠意金將於2012年12月退還給本集團。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6月30日(按每股0.025港元)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6月30日	717,956,800	17,949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u>(5,410,000)</u>	<u>(135)</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按每股0.025港元)	<u>712,546,800</u>	<u>17,814</u>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285,319,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296,954,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712,546,800股股份(201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712,546,800股股份)計算。

16. 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2年7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事項已於同月完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本期間之主要投資活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

本期間全球經濟疲弱及歐債危機持續導致股市動盪。為規避此次股市動盪，上市投資之成交量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1期間」)約4,370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560萬港元。

出售投資

本期間，本集團按代價100,000港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其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Bright Honest Limited)。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97,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投資(代價約為1,600萬港元)及公平值約4,310萬港元之貸款票據之資產轉換。

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代價為500萬港元。

購買投資

本期間，本集團按代價1,000萬港元購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2013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約為290萬港元，較2011期間減少約490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同時於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有關減值由出售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抵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16,304,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21,815,000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33%(於2011年12月31日：0.55%)。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情況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ii)。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除薪酬支出外，本公司已在香港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展望

2012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料應仍然不穩，而股市預期將會繼續波動。上市投資之交易可能繼而受到影響。雖然下半年前景未明，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寶貴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財富。

主要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2年6月30日後，本集團出售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及一家於上海成立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1,500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統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因其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鄧念叔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